

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正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—第六會議室
（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）
- 三、主席：莊理事長和明主持
- 四、出席：理事/莊和明、梁耀南、杜國源、李滄涵、梁貞誠、吳宗政、高豐順、林家弘
- 五、列席：顧問/陳木壽、李訓良、吳建忠、主委/莊金生、歐金定、林志鴻、卓銀永
- 六、請假：常務監事/王瑞民、顧問/蘇錦江、莊輝和、許中光、黃正銅
- 七、紀錄整理：吳珮蓉 整理
- 八、主席宣佈開會：議程確認
- 九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情形。
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情形。
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(座談會)會議紀錄情形。
金門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8 日府社行字第 1060032926 號函覆來函。
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決議情形。
- 十、討論提案：
- （一）、提案一（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）
案由：李正雄等 4 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6 年 5 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33 名	4 名	337 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提案二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決議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(三)、提案三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決議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(四)、提案四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106 年度工作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「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(案)確認會議」辦理，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決議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(五)、提案五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決議：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。

(六)、提案六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「106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執行費支付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以專案責任中心制，支付技術服務建築師相關費用提撥 15%~20%之合約金額為本會相關行政處理費外，並提撥 5%合約費用為不在責任爭議準備金，所提附件請林主委志鴻依上述原則調整之。

二、請梁副理事長召集杜財務、高理事、林主委就各案作通研討。

(七)、提案七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「106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(一定規模以下案件)建築執照」施工管理勘查執行費支付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以專案責任中心制，支付技術服務建築師相關費用提撥 15%

～20%之合約金額為本會相關行政處理費外，並提撥 5%合約費用為不在責任爭議準備金，所提附件請林主委志鴻依上述原則調整之。

二、請梁副理事長召集杜財務、高理事、林主委就各案作通研討。

(八)、提案八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「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」委託技術服務案執行費支付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以專案責任中心制，支付技術服務建築師相關費用提撥 15%～20%之合約金額為本會相關行政處理費外，並提撥 5%合約費用為不在責任爭議準備金，所提附件請林主委志鴻依上述原則調整之。

二、請梁副理事長召集杜財務、高理事、林主委就各案作通研討。

(九)、提案九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1)「逢甲大學建築學院海峽建築新人獎專案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1) 同意備查。

(2)「海峽兩岸大學建構競賽、新人獎及大陸參訪專案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2) 同意備查。

(3) 理事會交辦「本會全建會理監事候選人及代表推派辦法」—研擬專案會議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3) 同意備查。請高理事先擬辦法於下次理事會(或聯席會)決議。

(4)「第八屆會務專案會議(一)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4) 同意備查。

(5)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研發小組專案會議(二)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5) 暫緩辦理，俟會員大會預算通過，再討論辦理。

(6)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紀律小組專案會議(二)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6) 同意備查。

(7) 第八屆第四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7) 提案一、提案二、提案三、臨時動議，另擬規劃及預算後，提理事會決議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8) 第八屆第四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8) 同意備查。

(9) 第八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9) 提案一，暫緩辦理，俟會員大會預算通過，再討論辦理。提案三，活動以補助會員為主，另提預算下次理事會討論。其餘同意備查。

(10) 第八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10) 請 林主委補相關紀錄備查。

附帶決議:往后各委員會討論案須提理事會討論者請另案提理事會

十一、臨時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（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）

案由：本會與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共同主辦 106 年第八屆 2017 海峽建築新人獎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與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共同主辦海峽建築新人獎已進入第八年，今年在台灣舉辦，由逢甲大學承辦，目前已準備完成，舉辦目的在於提供即將畢業之建築職場新人，藉由畢業設計作品參賽與交流，增加就業契機和能力提昇。

二、本屆由逢甲大學建築學院承辦，華僑大學建築學院協辦，107 年第九屆 2018 海峽建築新人獎承辦，並訂於 6 月初至 6 月底徵求作品，台方 5 位評委(主辦方多 1 位)，陸方 4 位評委，初賽，複賽，決選皆採網評；頒獎典禮預定 9 月底舉行，亦可能增加論壇；目前已組織組委會(12 位委員，我會 4 位)，評委會(9 位委員)。

三、本次新人獎活動經費預算約 NT 42 萬元整，細目如下(實報實銷)：

1、台灣評委及組委出席費($5 \times 10,000 + 4 \times 2,000$)=58,000 元。

2、台灣獲獎學生獎金預估 90,000 元。

3、餐費及水酒預估($4 \times 12,000 + 8,000$)=56,000 元。

4、交通費與場地費預估 30,000 元。

5、禮品及其他雜費 預估 36,000 元。

6、落地接待約 150,000 元整。

7、以上 1~6 點總計預估 420,000 元。

8、若另舉辦論壇則需另編費用。

第八屆 2017 海峽建築新人獎預算經費表		
項次	摘 要	金 額
一	台灣評委及組委出席費(5 人×10,000+4 人×2,000)	58,000
二	台灣獲獎學生獎金預估	90,000
三	餐費及酒水預估(4 天×12,000+8,000)	56,000
四	交通費與場地費預估	30,000
五	禮品及其他雜費預估	36,000
六	落地招待預估	150,000
以上 一～六點 預估		420,000
合計		
(說明)	若有舉辦海峽論壇則需另編費用。	

決議：落地接待保留，餘按往例執行。

(二)、提案二(提案人：李滄涵連署人梁耀南)

案由：本會業務財稅務日益繁雜，建議參照友會聘請顧問律師會計師，人選費用提下次理事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主席特別說明：

本次會議(二)至(五)案屬會員大會應議決事項，請監事會儘速完成審查，利於會務推動。

十二、散 會：下午 7 時正